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290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黃正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,654元，及其中2,654元自民國10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門號0000-000000號(原門號0000-000000號)、0000-000-000號及0000-000-000號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關於門號0000-000000號(原門號0000-000000號)部分，聲請狀僅有門號0000-000000號之服務申請書，其並未釋明本案門號0000-000000號申請換號為0000-000000號。嗣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月5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